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香港港湾道 1 号君悦酒店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目录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22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关于选举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5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37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39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47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7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经本行 2018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遵守境内外金融监管要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有效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集团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践行大行责任,全力支持管理层推进各项战略的实施,保持了本行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一、强化战略引领,持续提升经营成果

2017 年,董事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和银行业热点问题的研究,发挥战略管理作用,确定年度经营计划,规划未来发展战略,支持管理层推进重点战略的实施。2017 年,通过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和高管层的高效经营,本行取得了优秀的经营成果,实现了好于计划、好于预期、好于同业的经营业绩。全年实现净利润 2874.51 亿元(国际会计准则,下同),增长 3.0%;实现每股收益 0.79 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4%,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14.35%;不良贷款率 1.55%,下降 7Bp,拨备覆盖率 154.07%,上升 17.3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5.14%;成本收入比为 26.45%。

(一) 谋划长远发展,推进战略落地

董事会坚持战略指引,召开董事会战略研讨会,积极参与本行 2018-2020 年三年发展规划专题调研,参加管理层改革发展研讨会,谋划新时期的愿景、方略和奋斗目标及战略措施,为制定本行 2018-2020 年三年发展规划贡献了重要智慧和思想。审议了《中国工商银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高度关注集团战略的传导与执行。审议了 2017 年度经营计划、集团用工计划等重要议案,持续关注资本管理、风险管控、表外业务风险、科技创新和信息安全、互联网金融发展等重点。听取管理层经营情况汇报,关注 2015-2017 年三年发展规划的落地、2017 年经营计划的执行和相关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支持管理层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2017 年,本行重点城市行战略、大零售战略持续发力,营业贡献进一步提升,大资管战略继续成为中收增长的主要动力,大投行战略转型加快,国际化综合化战略稳步推进。

(二) 支持管理层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董事会全力支持管理层响应国家政策安排,加大对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国家重大战略、“四大板块”、“三个支撑带”以及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力度。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普惠金融部（小微金融业务部）的议案》，支持管理层落实普惠金融的相关发展措施，并取得良好的发展成效。审议成立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支持管理层落实债转股相关工作。审议通过《关于工银租赁在香港设立工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有力支持管理层大力推进利率市场化定价、困难行解困、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人员结构调整、网点布局优化等系列改革。审议通过《关于组建网络金融部的议案》，支持管理层加快金融科技领域布局，建立“七大创新实验室”，实施 e-ICBC 3.0 战略升级。

二、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董事会注重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将党的领导和党建内容写入《公司章程》，在治理制度层面明确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保障机制，及其与“三会一层”公司治理体系的关系，并将职工代表大会、战略风险管理、境内外投资者互联互通等内容纳入《公司章程》条款。结合本行实际，完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六项公司治理细则的修订工作，将境内外最新监管要求内化于本行治理规则。

（二）在董事会及其制度建设中全面落实监管新规

董事会全面落实监管规定，将监管新规涉及的董事会负责事项全面纳入董事会议题范围，审议了《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管理办法》《信贷资产损失准备管理办法（2017 年版）》等议案，听取了《关于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普惠金融业务基本情况的汇报》《关于有序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汇报》等汇报。

（三）推进集团公司治理建设

董事会持续关注授权管理体系建设，关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将对行长授权方案》的实施，开展授权方案执行情况检查，并向股东大会汇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全面听取美国区域机构风险管理及内控管理相关情况。加强集团并表管理，推进 One-ICBC 框架下的集团治理研究，确保集团公司治理的全面性、一致性和有效性。

（四）有序实现部分董事会成员入职

董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估本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架构，有序履行董事换届和选聘的公司治理程序，全年选聘和续聘 6 位董事。及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将具有相应专长的董事配置到相关专门委员会。优化董事遴选机制，促进董事来源和背景的多样化，持续提升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2017 年，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提名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叶东海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提名梁定邦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

（五）加强公司治理评估

董事会关注本行公司治理评估和高管履职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听取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等汇报，审议了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16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等议案。重视总结本行公司治理实践与经验，开展公司治理专题研究和座谈，接受市场和投资者对本行公司治理的评估和检验。本行公司治理获得投资者和财经媒体等各相关方的认可，先后荣获“2017CCTV 中国十佳上市公司奖”、21 世纪经济报道“最受尊敬董事长奖”和“最佳公司治理奖”、香港《财资》杂志“企业社会责任最佳卓越奖”、中国上市公司金圆桌“最佳董事会”等境内外公司治理重要奖项，社会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三、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

（一）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董事会严格执行监管强化标准，主动适应监管规则调整，认真落实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要求。持续关注各类风险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影响，强化对信用风险的管控，重点关注信贷资产不良率的下降和拨备覆盖率的回升。强化对合规风险特别是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的管理。高度关注 IT 系统风险，听取了《关于 2016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开展专题研究，持续关注网络信息安全风险。高度关注交叉性风险管控，将交叉性金融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17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规定》《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管理规定》《2016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7 年中期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7-2018 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等议案，修订《风险报告管理办法（2017 年版）》，听取了关于《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

告原则》自评估情况的汇报。

（二）强化资本管理

董事会关注资本充足率状况及趋势，支持管理层强化资本约束，加强经济资本管理，传导资本压力，继续保持充足的监管资本和账面资本，实现了高度安全边界的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董事会审议了《风险及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2017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16 年度风险及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6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2016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16 年度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及 2017 年度管理策略》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应急预案》等议案。听取了《2017 年度向境内外机构增资、并购股权投资及向申设机构注资规划》等汇报。

（三）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

董事会持续关注内审内控资源配置和机制安排，完善相关制度，审议相关议案，重视反洗钱管理，特别是境外机构反洗钱工作。2017 年，董事会审议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议案，听取了《关于 2016 年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关于 2017 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等汇报，审阅了若干份《内部审计专项报告》。董事会持续加强外部审计师履职评估，听取外部审计师工作报告和管理建议，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师服务工作，促进审计质量不断提高。听取了《关于纽约分行内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等汇报，审议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四、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

董事会督促支持管理层按照“主动、精准、协同、有效”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成员积极主动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境内外信息披露监管规定，进一步强化法定信息披露管理，有序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完善集团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定期听取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关联方确认情况汇报，监督关联交易各项制度的落实。高度关注机构投资者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向监管机构及时报备。强化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防范内幕交易。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价 A 股、H 股前复权股价分别上涨 47.18% 和 42.58%，市值上升 46.3%。

（二）加强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关注社会责任的履行

董事会严格按相关监管规定，审议《2016 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披露义务。修订了《社会责任工作基本规定》。重点关注了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精准扶贫、社区金融等社会责任事项的履行。董事积极协助本行与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等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交流。

五、加强能力建设，董事会运作效率持续提升

（一）不断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董事会科学规划会议安排、加强会议计划执行力度、优化会议流程、注重会前沟通、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了议事效率。董事会注重落实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和金融监管要求，科学确定集团战略方向、战略目标和战略措施，督促管理层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加强风险管控的前瞻性，坚持改革创新，较好地履行了职责。2017 年，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64 项议案，听取了 26 项汇报。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持作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召开会议，深入讨论研究拟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和汇报，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围绕重大战略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管理、金融科技、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等董事会关注事项，开展专题研究和专项调研，与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为董事会决策把关。2017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5 次会议，审议 44 项议案，听取 33 项汇报。

（三）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董事根据董事会工作需要，围绕集团公司治理机制完善、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强化金融监管影响、金融科技冲击、网络金融风险、交叉性风险管控、核心人才稳定、重大战略实施、深化改革创新等事关集团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和市场重点热点焦点难点问题，选择有代表性的境内外机构开展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高管层决策意见。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A.6.5 以及境内监管要求，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培训，借助董事会简报、管理层报告、参阅信息等方式和渠道，持续对重点热点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研究。报告期内本行新入职董事听取相关情况报告。本行董事受托代表本行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

监管机构会谈，协助本行加强与外部机构的沟通，提高履职增值贡献。

（四）发扬良好的董事会文化

董事会持续巩固强化良好的董事会文化，加强董事会会前沟通交流，董事善于在会议上发表独立、专业、价值较高的意见。董事在会前沟通、正式会议、非正式会议或会谈上提出的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被转化为经营管理政策。董事主动加强相互沟通，加强与管理层的交流，建立了良好的有效沟通长效机制。

特此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研究起草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已经本行 2018 年 3 月 27 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围绕全行改革发展中心工作,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深入开展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工作, 推动完善公司治理, 促进依法合规稳健发展。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017 年, 监事会召开 8 次会议, 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报告及摘要、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监督报告、发展战略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季度和半年度报告、修改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0 项议案, 听取关于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薪酬管理情况、反洗钱工作情况、监事会办公室监督情况等 24 项汇报, 审阅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内控合规工作、集团并表管理等 11 项材料。召开 3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审议 5 项议案、听取 9 项汇报。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工作的相关条款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 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 优化机制, 提高效率。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层沟通交流, 促进公司治理和谐高效。组织开展 14 个专题调研, 形成调研报告, 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建议。

监事会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 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 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恰当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参加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积极参与有关监督检查和调研活动。注重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总结, 与多家金融机构监事会进行座谈和交流, 学习借鉴同业有关工作经验。根据监管要求, 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培训,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外部监事在行内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经监事会审议, 2017 年度 6 位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加强履职监督评价工作

2017 年, 监事会认真做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评价工作, 不断加强和改善公司治理。

持续开展履职监督。通过列席会议、调阅资料、听取汇报、开展调研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制度情况，以及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等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

做好履职评价工作。制定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履职评价工作，逐一访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总行有关部门和利润中心总经理，听取有关履职评价的意见与建议，结合日常履职监督情况，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改善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向董事和高管反馈履职评价意见，促进依法合规履职尽责。

做好战略评估工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调研了解发展战略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战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促进进一步增强战略管理能力。

三、加强财务监督工作

2017 年，监事会重点关注本行财务活动以及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促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财务报告审计和审阅结果汇报，就重点关注的资产质量、理财业务、资金业务、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审计情况等问题，向外部审计师提出工作要求，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外部审计师提高工作质量。抽查重大会计核算事项，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分析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对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财务授权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组织开展有关分行财务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做好整改工作，促进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开展财务资源配置情况调研。重点关注经营计划制定、考评目标传导、考评结果与财务资源挂钩等情况，建议进一步改进经营计划编制方式，加强考评工作统筹管理，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和应用，提高财务资源配置机制有效性。

加强集中采购监督。关注集中采购制度建立健全、采购项目合规运作等情况，对部分分行集中采购情况进行抽查，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为适应

集中采购电商化发展趋势，对“融 e 购”电商采购平台的建设、发展和应用情况进行调研，促进完善电商平台集中采购运行机制。

四、加强风险监督工作

2017 年，监事会重点关注集团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性和管理架构完善性，加强对主要实质性风险管理情况监督，促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监督。重点关注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情况、风险偏好及传导机制有效性情况、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制定情况，以及并表机构风险管理、交叉性输入性风险管理等情况。定期监测主要风险指标达标情况，持续关注分析监管政策规则调整及其对本行有关业务经营的影响。

强化主要实质性风险监督。持续监督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关注潜在风险贷款化解、新增贷款质量管控、不良贷款管理、受托资产处置和信贷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展等情况。开展贷款存量移位与增量并轨管理情况、不良资产管理情况、受托资产管理和处置情况等调研，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贷基础管理，提高移位再贷管理能力和受托资产清收处置能力。加强对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重点关注债券投资风险、汇率和利率风险管理，以及并表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及衍生交易风险管理情况。

开展重点业务风险管理情况调研。分析研究同业业务、私人银行、理财和普惠金融等重点业务风险管理情况，开展小微金融业务调研，了解小微金融业务管理机制、运行模式、小微业务中心建设等情况，建议进一步完善小微业务顶层设计和风险管理模式。

加强资本管理情况监督。关注国际资本监管改革动向，分析经济资本分配机制和风险加权资产管理情况，开展风险加权资产管理情况调研，深入了解经济资本和监管资本的协调管理、境外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以及内部评级结果的深化应用等情况，促进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五、加强内控监督工作

2017 年，监事会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重点机构和重要业务领域内部控制情况监督，促进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监督。持续关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梳理与完善情况、“三道防线”履职情况、案防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境

外机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等情况。

加强重要业务内控监督。关注新业务和新产品制度流程及关键环节内部控制、IT 系统运行和信息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理报告机制情况，以及现金业务等重点领域内部控制情况，提示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开展票据业务管理情况调研，关注票据业务管理模式、流程控制等情况，建议加强票据业务统筹管理。

加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关注外部监管和内部检查报告、信息反馈、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情况，及时了解本行落实监管意见和开展有关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调研，了解整改工作管理机制、控制流程、信息沟通以及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促进完善问题整改工作机制。

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注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情况，听取有关部门汇报，抽查部分机构内控评价报告，重点监督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纠正和问责情况，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运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披露情况，出具有关审核意见。

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

（一）董事会履职评价意见

2017 年，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依法合规和审慎稳健经营理念，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强化战略引领，完善公司治理，推动经营转型和改革创新，加强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和合规管理，为本行顺利实现 2017 年工作目标和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深入研究有关议案和专题，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二）董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意见

董事会成员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团结和谐，积极维护本行、股东、员工以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自觉接受监督。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提前审阅议案，按时出席会议，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战略制定与执行情况，定期审阅各项报告，注重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与专题研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银行经营管理经验，及时研判经营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效履行决策和执行双

重职责，与高级管理层一道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完成年度经营计划。股权董事重视董事会会前沟通和调研工作，认真研究讨论有关议案和专题报告，围绕战略规划执行、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大投行战略、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经营发展等课题进行专项调研，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关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有关重要事项，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围绕国际化战略实施、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集团联动机制等问题进行调研，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经监事会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全体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意见

2017 年，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扎实推进经营转型、结构调整、质量提升和体制机制改革，总量、结构和质量实现良性互动，取得好于计划、好于同期、好于预期的经营业绩，顺利完成 2017 年经营计划和工作任务，实现了 2015-2017 年三年规划的圆满收官。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意见

高级管理层成员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团结协作，积极维护本行、股东、员工以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审慎行使经营管理权。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以及利率市场化深化、各类风险多发、金融脱媒加快、同业和跨界竞争加剧等因素叠加影响，高级管理层成员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方针政策，践行正确的发展观、业绩观和风险观，认真做好全行及分管业务领域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推动等工作，不断夯实经营管理基础，加快推进业务转型与创新，持续优化调整经营结构，攻关突破重点领域改革，切实履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职责，资产质量逐季改善，拨备覆盖率稳步回升，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圆满完成 2017 年工作目标和任务。经监事会审议，2017 年度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七、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效益情况

2017 年，面对依然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立足点，加快经营转型，提升经营活力与市场竞争力，利差水平逐步趋稳，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年经营总体保持了平稳健康态势。

集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实现净利润 2874.51 亿元，同比增加 83.45 亿元，增长 3.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为 14.35%；加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14%。2017 年末，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2209.88 亿元，较年初增加 91.8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5%，较年初下降 0.0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4.07%，较年初上升 17.3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5.14%，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主要经营效益情况见下表：

表一 主要经营效益情况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1. 盈利能力		
1.1 净利润 (亿元)	2,874.51	2,791.0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49	2,782.49
1.2 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14.35%	15.24%
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4%	1.20%
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9	0.77
2. 收益结构		
2.1 净利息收益率 (NIM)	2.22%	2.16%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20.67%	22.59%
2.3 成本收入比 (不含税金及附加)	26.45%	27.40%
3. 资产质量		
3.1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2,209.88	2,118.01
3.2 不良贷款率	1.55%	1.62%
3.3 拨备覆盖率	154.07%	136.69%
3.4 贷款拨备率	2.39%	2.22%
4. 资本充足率		
4.1 资本充足率	15.14%	14.61%
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3.42%
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2.87%

二、主要收支情况

(一) 营业收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756.54 亿元, 同比增加 339.73 亿元, 增长 5.3%。

1. 利息净收入。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5220.78 亿元, 同比增加 502.32 亿元, 增长 10.6%。集团 2017 年净利息收益率为 2.22%, 较上年上升 6BP。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受“营改增”、减费让利力度加大和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6.25 亿元, 同比减少 53.48 亿元, 下降 3.7%。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6.66 亿元, 同比减少 60.48 亿元, 下降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0.41 亿元, 同比减少 7.00 亿元, 下降 3.5%。

(二) 营业费用。列支业务及管理费 1787.29 亿元，同比增加 29.36 亿元，增长 1.7%。其中，员工费用 1149.54 亿元，同比增加 16.00 亿元，增长 1.4%；经营费用 637.75 亿元，同比增加 13.36 亿元，增长 2.1%。成本收入比 26.45%，同比下降 0.95 个百分点。

表二 营业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营业费用	1,861.94	-69.18	-3.6%	1,931.12
1.业务及管理费	1,787.29	29.36	1.7%	1,757.93
(1) 员工费用	1,149.54	16.00	1.4%	1,133.54
其中：工资及奖金	749.19	15.71	2.1%	733.48
(2) 经营费用	637.75	13.36	2.1%	624.39
2.税金及附加	74.65	-98.54	-56.9%	173.19

(三)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1277.69 亿元，同比增加 398.75 亿元，增长 45.4%。

1. 贷款减值损失。2017 年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1240.96 亿元，同比增加 379.58 亿元。

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6.73 亿元，同比增加 19.17 亿元。

(四)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 771.90 亿元，实际税率为 21.2%，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等债券利息收入为免税收益。

表三 主要财务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利息净收入	5,220.78	502.32	10.6%	4,718.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6.25	-53.48	-3.7%	1,449.73
其他非利息收益	139.51	-109.11	-43.9%	248.62
营业收入	6,756.54	339.73	5.3%	6,416.81
营业费用	1,861.94	-69.18	-3.6%	1,931.12
业务及管理费	1,787.29	29.36	1.7%	1,757.93
税金及附加	74.65	-98.54	-56.9%	173.19
资产减值损失	1,277.69	398.75	45.4%	878.94
应占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0	3.46	13.3%	26.04
税前利润	3,646.41	13.62	0.4%	3,632.79
减：所得税费用	771.90	-69.83	-8.3%	841.73
净利润	2,874.51	83.45	3.0%	2,791.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860.49	78.00	2.8%	2,782.49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 贷款。2017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42,334.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766.02 亿元，增长 9.0%。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124,313.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883.85 亿元，增长 8.6%。

(二) 客户存款。2017 年末，客户存款余额 192,263.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010.47 亿元，增长 7.9%。

表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比年初	比年初增幅	
1. 资产总额	260,870.43	19,497.78	8.1%	241,372.65
1.1 贷款总额	142,334.48	11,766.02	9.0%	130,568.46
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124,313.26	9,883.85	8.6%	114,429.41
1.2 投资	57,567.04	2,755.30	5.0%	54,811.74
2. 负债总额	239,459.87	17,898.85	8.1%	221,561.02
其中：客户存款	192,263.49	14,010.47	7.9%	178,253.02
3. 所有者权益	21,410.56	1,598.93	8.1%	19,811.63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8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271.66 亿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30.66 亿元。

三、向境内、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 44.37 亿元（境内优先股股息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支付）。

四、A 股及 H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A 股派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H 股派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折算汇率为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当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现金红利以 356,406,257,089 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408 元（含税），向普通股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 858.23 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23.17 亿元，增长 2.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

五、2017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8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总体业务规划及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2018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人民币 1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划项目	2018 年投资计划
基础运营	52
科技投资	40
渠道发展	58
合计	150

一、基础运营投资人民币 52 亿元

主要用于现金库房、档案库房建设及办公用房维修，安全防范设备及办公设备更新、日常公务用车及运钞车更新投资。

二、科技投资人民币 40 亿元

主要用于总行各中心建设、分行科技建设和自助机具设备等科技投资。

三、渠道发展投资人民币 58 亿元

主要用于网点装修改造、网点优化布局等渠道发展投资。

《关于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8 年 1 月 12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资本规划是《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的重要内容，也是商业银行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监管要求，商业银行资本规划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行高度重视资本规划在经营发展中的作用，已顺利完成四期资本规划的编制和执行，圆满完成各期资本规划目标，为全行支持实体经济和经营转型提供了有力保障。

未来三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全球主要经济体宏观审慎监管力度普遍加大，商业银行尤其是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的资本要求大幅提高，未来本行资本补充压力将显著加大。与此同时，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向好，金融机构资产质量改善，将有利于增强本行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在监管部门的推动下，金融机构资本工具创新有望突破，将丰富和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为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推动本行实现由传统大行向现代化强行跨越的战略目标，在总结往期资本规划编制和执行经验的基础上，本行根据《资本办法》和《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本期资本规划。

根据《资本办法》要求、G-SIBs 监管要求、银保监会监管强化标准（HRS）要求，综合考虑支持业务稳健开展、维护本行良好市场形象、保持合理资本回报等需求，规划期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为：**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3.5%以上，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1.5%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0.5%以上，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为实现上述目标，规划期内本行将积极适应国内外监管要求，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发挥国有大行在金融体系中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根据全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总体部署，为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资本支持和保障；持续完善资本全链条管理体系，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丰富和完善资本补充渠

道，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8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

《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是未来三年本行实施资本管理的主要依据。规划期内本行将持续增强资本实力，提升资本管理水平，为本行实现由传统大行向现代化强行跨越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

一、2015-2017 年资本规划执行情况

2015-2017 年是本行第四个资本规划期。规划期内，本行经受住了宏观经济增速换挡、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和本行净利润增速放缓、风险加权资产快速攀升、拨备覆盖率下滑等因素对资本管理带来的挑战，持续完善资本约束和传导机制，优化资本配置，多渠道实施资本补充，圆满完成各项规划目标。规划期内，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稳居全球银行业首位，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4% 以上的理想水平，有效支持了全行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

规划期内，本行积极参与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累计实施外源性资本补充约 1460 亿元，包括：境外发行 20 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境内发行 450 亿元优先股、境内发行 88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二、2018-2020 年本行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

（一）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各类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全面覆盖各类风险，支持本行战略落地、业务发展和经营转型。保持合理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之间的关系。

（二）持续推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深化内部评级成果应用，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根据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

（三）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完善经济资本管理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

（四）完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发挥利润留存在资本补充中的基础作用，统筹运用境内外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

三、本行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

(一) 规划期本行面临的监管要求

目前本行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中的组别为第二组，附加资本要求为 1.5%，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为 12%。2018-2020 年，本行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中的组别可能继续上升，资本充足率附加要求可能相应提升。根据银保监会监管强化标准（HRS），2018 年本行资本充足率要求为 13.5%。

(二) 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

根据《资本办法》要求、G-SIBs 监管要求、HRS 资本充足率要求，综合考虑支持业务稳健开展、维护本行良好市场形象、保持合理资本回报等需求，规划期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为：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3.5% 以上，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1.5% 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0.5% 以上，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四、规划期本行资本管理措施

(一) 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

规划期内，本行将持续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发挥国有大行在金融体系中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本行将以利润留存作为资本补充的主要手段，通过努力提高资本收益水平、增加价值创造、保持合理的利润留存比例，不断增强资本自我积累能力，在增强资本实力的同时，改善资本质量，提高资本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二) 完善资本管理机制

规划期内，本行将统筹协调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综合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持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增强资本约束效力，强化对各经营单位风险加权资产扩张速度的把控；优化资本配置，重点发展低资本占用、高资本回报的业务，优先将资本投向符合国家政策的行业和领域；深化资本应用，切实将资本贯穿于业务营销、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全过程。

(三) 适度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

规划期内，本行将积极参与资本工具创新，不断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持续完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本行将根据监管政策、资本供需、市场状况，合理把握资本工具的发行品种、发行市场、发行节奏，适度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工作。

(四) 建立应急资本补充机制

为应对内部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本行资本充足率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本行

开展了压力测试，并制定了资本应急预案。如果经营环境严重恶化，在采取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开展资产证券化、发行资本工具等管理措施之外，本行可能启动应急资本补充机制，通过出售资产、限制分红、合格资本工具减记或转股、紧急注资等方式补充资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 2016-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选聘结果，为满足国内、国际对上市商业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现提请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8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8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年会通过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其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提供 2018 年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本行将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8 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人民币 13,60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935 万元，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525 万元，一、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各 4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50 万元。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毕马威资质证书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毕马威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编号: 10427112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1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执业证书: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017 年年度报告公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法定代表人：邹俊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资本：10283.100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2012年07月10日
-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登记状态：开业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邹俊
-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0日
- 营业期限至：
- 核准日期：2018年01月11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截止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8日之后工商只公示发起人姓名，其他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冯炳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黄艾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温梓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罗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016 年年度报告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Q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法定代表人：邹俊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资本：10271.700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2012年07月10日
-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登记状态：开业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邹俊
-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0日
- 营业期限至：
- 核准日期：2016年12月08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截止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8日之后工商只公示发起人姓名，其他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冯炳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温梓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015 年年度报告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15年度报告 0 条修改记录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填报时间: 2016年3月31日

■ 基本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599649382G ·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8层 · 企业联系电话： 85087721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邮政编码： 100738 · 企业电子邮箱： julia.zhu@kpmg.com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

■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2014 年年度报告公示：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110000450210477

2014年度报告			
企业基本信息			
注册号	110000450210477	企业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联系电话	85087721	邮政编码	100738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8层		
电子邮箱	julia.zhu@kpmg.com	企业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无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网站或网店信息		
类型	名称	网址
网站	毕马威华振特普	www.kpmg.com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销售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保证担保的范围
无							

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无				

2013 年年度报告公示：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110000450210477

2013 年度报告							
企业基本信息							
注册号	110000450210477	企业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联系电话	85087721	邮政编码	100738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3层						
电子邮箱	julia.zhu@kpmg.com	企业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无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网站或网店信息							
类型	名称	网址					
网站	毕马威	www.kpmg.com					
<< 1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销售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2012 年年度检验：

编号：No 000196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3-1
注册号 110000450210477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建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合 伙 人：姚建华, 廖子彬, 李婉薇, 罗铮, 郝茶

合 伙 期 限：自2012年07月10日至长期

须 知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換。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年度检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于6月15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年 度 检 验

2012 年 01 月 31 日			
---------------------	--	--	--

成 立 日 期：2012年07月10日

登 记 机 关：



2012 年 0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毕马威（香港）资质文件：



毕马威香港注册登记文件:

20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X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正本 ORIGINAL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地址 Address	8/F PRINCE'S BLDG HK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法律地位 Status	PARTNERSHIP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06/01/2018	05/01/2021	00162565-000-01-18-6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5,950
		(登記費 FEE = \$5,200)
		(徵費 LEVY = \$ 7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 XXXX 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 XXXX 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20201 21/12/17 26CW8 000343 CHQ		\$5,950.00 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选举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程凤朝先生的任期于 2018 年 3 月届满，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凤朝先生可以连选连任。本行 2018 年 3 月 2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同意提名程凤朝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程凤朝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新一届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程凤朝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程凤朝先生简历

程凤朝，男，中国国籍，1959年6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金融科学研究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凤朝先生 200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自 2015 年 3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河北省平泉县财政局副局长，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现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于 2006 年制定，2010 年、2015 年先后两次进行修订。随着全行业务发展及境内外经营环境的变化，部分授权已不能满足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为适应全行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拟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资产核销审批权

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单笔合同本金不超过 25 亿元的信贷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关于对外赠予审批权

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第九条名称修改为：“对外捐赠审批权”，并将该条内容修改为：“单项对外捐赠支出不超过 800 万元，且当年对外捐赠支出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与本行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分之三之和（如合计超过 1 亿元，按 1 亿元执行），由董事会审批。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总额或单笔限额，可由董事会审批，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8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修订条款对比表

议案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修订条款对比表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资产核销 审批权	<p>(一) 单户本金每次不超过 12 亿元的信贷资产核销事项, 由董事会审批。</p> <p>(二) 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不超过 6 亿元的核销事项, 由董事会审批。</p> <p>(三) 单个项目账面净值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 的股权资产核销事项, 由董事会审批, 并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四) 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事项, 单笔金额不超过 4 亿元的, 由董事会审批。</p>	<p>(一) 单户笔合同本金每次不超过 1225 亿元的信贷资产核销事项, 由董事会审批。</p> <p>(二) 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不超过 6 亿元的核销事项, 由董事会审批。</p> <p>(三) 单个项目账面净值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 的股权资产核销事项, 由董事会审批, 并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四) 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事项, 单笔金额不超过 4 亿元的, 由董事会审批。</p>
2	第九条 对外 赠予 捐赠审批 权	<p>单项对外赠予(包括公益性捐赠、商业性赞助等)支出不超过 800 万元, 且当年对外赠予支出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与本行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分之三之和(如合计超过 8000 万元, 按 8000 万元执行), 由董事会审批。</p> <p>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总额或单笔限额, 可由董事会审批, 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单项对外捐赠赠予(包括公益性捐赠、商业性赞助等)支出不超过 800 万元, 且当年对外捐赠赠予支出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与本行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分之三之和(如合计超过 8000 万1 亿元, 按 8000 万1 亿元执行), 由董事会审批。</p> <p>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总额或单笔限额, 可由董事会审批, 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本行拟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对2017年度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全面总结与梳理，包括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关联交易综合治理、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优化、关联交易日常合规和风险管理情况等；第二部分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统计分析情况，对本行2017年度银监会、上交所、联交所规则项下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特此汇报。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汇报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7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联交易监管法规及沪、港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通过研发投产英文版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关联交易专项自查和综合治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监测等工作,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进一步夯实了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本行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独立运作,积极履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推动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依法合规运作,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听取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关于2016年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汇报》等汇报,并提交董事会;采取书面传签的形式审议《关于确认我行关联方的议案》2次,及时对本行关联方变动情况进行确认。

(二)向股东大会汇报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为规范执行银监会和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行于2017年初拟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对报告期内的治理层履职、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和日常风险监测工作做了全面总结和梳理,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全面展现和分类分析。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部门亦严格地依据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报告口径和要点,规范、准确、客观地反映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统计信息。

本行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3月29日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专项报告》,并于2017年6月27日提交至股东年会,报告程序符合有关监

管要求。

(三) 落实银监会专项治理、综合整治的要求，组织全行开展关联交易风险排查。一是对银监会“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等专项治理检查要点逐条分解分析，对照相关监管政策条款，制定了详细的检查计划，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关联套利”、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情况；二是利用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对检查期间全行的交易数据进行梳理分析，筛选出资金拆借、回购、债券借贷、融资租赁、贷记卡透支、贷款等各类关联交易 430 笔，非现场数据涵盖了主要部室和重要业务条线，为自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数据支持；三是组织各机构开展自查工作，主要关注是否存在以降低定价标准等方式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关系等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

从风险排查和自查结果看，全行各级机构均认真贯彻银监会“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等专项治理和本行综合整治的要求，未发现关联套利等违规情况，实现了银监会专项治理和本行综合整治确定的治理目标，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关联交易潜在风险。

(四) 研发投产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英文版，提升境外机构的报送效率和报送质量。为提升关联交易系统的易用性，解决境外机构前台业务人员使用关联交易系统的语言不便问题，本行于年初启动了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英文版优化项目。在系统研发阶段，积极与境外机构沟通交流，在了解境外机构系统使用需求的基础上，编写完成英文版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开发需求书；在系统测试阶段，邀请工银亚洲、纽约分行、工银欧洲等多家关联交易频发的境外机构参与系统验证测试和用户体验，提升系统的适用性；在系统推广阶段，详细编制了中英文双语版《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帮助境外机构属地员工尽快熟悉英文版本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操作使用。在上海研发中心和相关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关联交易系统英文版于 2017 年 9 月底正式投产。

(五) 加强关联交易日常风险监测，做好常态化管理。

一是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团队对各级机构提交的 31 项（次）关联交易事项开展合规审查，内容涉及属地监管规定解析、开展新业务、制度审查、交易授权审批、境外子公司董事会议案等事宜。通过事前审查，使交易机构及时识别与确认关

联交易，规范执行不同监管口径下的定价、审议与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交易备案或报送义务，提高了各级机构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工作效率；二是按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对关联交易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展示和分析，阐述本行制度执行、合规审查、系统维护和建设、风险监测、内部审计、开展培训等管理工作，履行报送义务；三是持续加强关联交易数据监测，开展关联交易风险日常排查，对重大金额关联交易进行及时预警和提示，确保本行各项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全面合规；四是依据银监会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本行在报告期内完成了2017年度集团关联交易审计项目，对全行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统计与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系统管理等工作实施了审计评价，并对2016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和分析，本年度集团关联交易审计结论评级为“A级满意”。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统计分析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2017 年本行累计确认新增关联自然人 228 人；退出关联自然人 154 人；新增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家；退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家。具体情况请见表 1：

表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类监管规则口径下的本行关联方数量

单位：名/家

关联方口径	关联自然人数量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数量
银监会口径	1029	43
上交所口径	190	39
联交所口径	207	14
全监管口径	1075	45

（二）关联交易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整体利益；授信类关联交易严

格执行银监会“不得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各项监管指标符合银监会监管规定，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需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主要包括发放贷款（消费类贷款、住房类贷款等）以及贷记卡和准贷记卡透支等。

报告期内，本行向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累计发放贷款金额合计 3,413.5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存续贷款余额合计 11,238.67 万元；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累计透支金额 347.65 万元。

据交易监测数据反映，报告期内本行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贷款资产质量均显示“正常”，贷记卡和准贷记卡透支金额均未显示逾期；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同期限基准利率基础上，执行规定范围内的上下浮动，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并不优于对非关联自然人同类交易进行。具体情况请见表 2。

表 2

2017 年本行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统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统计口径	贷款余额	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透支金额	交易余额
银监会口径	10,943.71	322.31	11,266.02
上交所口径	3,600.97	49.31	3,650.28
联交所口径	3,676.21	55.30	3,731.51
全监管口径	11,238.67	347.65	11,586.32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授信类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类型主要包括资金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债券承销等日常表内外业务，累计发生金额合计 3,867.0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授信交易余额合计 41 亿元。授信类交易关联方分布和交易产品分布情况请见表 3 和表 4：

表 3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
关联方分布¹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余额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1,204,193.46	82,638.7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5,460.77	238,454.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9,97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924.43	-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28,456.86	-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5,590.98	43,895.9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2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0.12

表 4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
授信类交易产品分布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余额
资金拆借	31,753,900.49	82,638.75
质押式回购	6,002,676.50	158,702.00
债券借贷	527,913.67	69,774.34
债券承销	185,000.00	-
贵金属拆借	167,058.00	54,978.00
债券投资	34,047.83	43,895.99
贷记卡透支	-	0.34

从交易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法人进行债券借贷、债券承销、债券投资等交易的占比较低,与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券质押式回购等构成了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授信类交易的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授信类交易余额主要是质押式回购、资金拆借和债券借贷,余额分别为 15.87 亿元、8.26 亿元和 6.98 亿元,余额占比分别为 38.71%、20.16%和 17.0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银监会规则项下的单一关联方最大授信交易余额为 8.26 亿元,占可比资本净额的 0.04%;对银监会规则项下的所有关联方授信交易余额为 12.65 亿元,占可比资本净额的 0.06%,均未超过银监会授信类关联交易敞口上限²。

¹ 根据报告期内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发生额排序。

²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 3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

而各类监管规则下的授信类交易风险分类均显示正常，利率定价遵循公允、公开的商业原则。

综合上述对规模结构、风险属性、资产质量和交易价格的分析，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未对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暴露敞口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致使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受损的交易行为。

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授信类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授信类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债券买卖和金融市场即期交易。根据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合计 687.80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关联方分布和交易产品分布情况请见表 5 和表 6:

表 5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非授信类交易

关联方分布³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余额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6,989.36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7,800.21	-
香港赛马会	160,567.9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25.80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6,128.19	-
银联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646.60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1.93	-
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38.41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17	-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86	-

表 6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非授信类交易

产品分布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余额
债券买卖	3,314,063.07	-
金融市场即期交易	3,081,476.24	-
法人存款业务	210,396.97	-
金融市场衍生交易	160,298.14	-
实物贵金属掉期	111,742.00	-
管理费	6.45	-
资产托管	1.79	-

从交易对手和交易类型分析，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债券买卖交易和金融市场即期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银监会规则项

³ 根据报告期内关联法人非授信类交易前十大发生额排序。

下的最大单笔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为工银亚洲与香港赛马会的外汇远期交割业务 8.64 亿元，交易金额占可比资本净额的 0.04%，未达到银监会重大关联交易⁴审议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价的规定，严格遵循银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各项交易价格符合诚信、公允原则，未偏离独立第三方报价或本行服务收费标准，有效保障了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⁴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银监会界定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高于 1%，或与银监会界定的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高于 5%的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各位股东：

2017 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六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除所获得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简历如下：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5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汇丰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险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 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曾为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银行学

会副会长及理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服务业拓展计划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公益金执行及筹募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香港雇主联合会咨询顾问。现任中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维珍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公益金名誉副会长。获香港大学经济学及心理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于 2009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授银紫荆星章，为香港大学荣誉院士、恒生管理学院荣誉院士，太平绅士。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现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与经济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名誉教授、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英文期刊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经济学领域高级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和香港岭南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

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和香港资深大律师，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美国加州执业律师资格。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罗伯特·多尔（Robert Dole）参议员的研究主管、副顾问和顾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委员，纽约证券交易所政府关系副主席，美国财政部金融机构司助理秘书，美国华盛顿学院院长，马萨诸塞大学阿姆赫斯特分校金融监管政策讲席教授，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主席，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高级顾问。现任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荣誉主席，非盈利性组织 The Volcker Alliance 的创始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 Corp.、Host Hotels & Resort Inc.、Avant Inc.、Paxos Trust Company, LLC 及其控股公司 Kabompo Holdings, Ltd.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获美国堪萨斯大学哲学学士、法学博士学位，为阿默斯特学院荣誉博士、德雷塞尔大学、堪萨斯大学和马萨诸塞大学荣誉博士。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先后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首发上市、四次增发新股、收购信用社、引入美国花旗银行作为战略合作伙伴等重大事宜。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7年6月27日参加了本行在北京、香港两地同步视频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9项议案，听取了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6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等3项汇报；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7年11月29日参加了本行在北京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选举梁定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等5项议案。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本行全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17年度经营计划、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64项议案，听取了关于2016年关联方确认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反洗钱工作情况等26项汇报。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决策支持作用。报告期内，本行召开2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44项议案，听取33项汇报。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柯清辉	2/2	9/9	5/5	5/5	-	4/4	3/3	3/3
洪永淼	2/2	9/9	5/5	5/5	5/5	4/4	-	3/3
梁定邦	2/2	9/9	-	4/5	5/5	4/4	3/3	-
杨绍信	2/2	9/9	-	5/5	-	3/3	3/3	3/3
希拉·贝尔	2/2	8/8	4/4	-	4/4	-	-	-
沈思	2/2	6/7	-	2/3	2/3	-	1/2	-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调研、座谈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之外，以专题研究、调研、座谈为平台，结合董事会关切和专门委员会职责，主动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股东、监管机构的沟通，了解本行对于董事会战略部署的传导和执行情况，深入研究重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以报告的形式将调研成果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反馈。根据中国银监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履职评价，主动接受全体股东及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督。

(三) 本行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为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本行保证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要求。本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与支持，包括协助开展专题研究、调研、座谈、培训，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信息等。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依照有关规定审阅了本行关联方确认等事项，敦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二) 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业务。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4,988.77亿元。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并实施。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7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新承诺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本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十一)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修订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选人、普通股和优先股股息分配等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7年度经营计划、《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6项议案，听取了2017年度向境内外机构增资、并购股权投资及向申设机构注资规划的报告等3项汇报。战略委员会就战略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年度财务决算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本行定期报告、2017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10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报告等12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新会计准则实施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7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17-2018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美国区域机构流动性风险偏好等17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2016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等14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集团反洗钱工作、美国区域机构风险管理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建议董事会提名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叶东海先生和梁定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等6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提名委员会就董事候选人推荐与提名、董事会架构评估、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就优化薪酬激励机制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的2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6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报告共2项汇报。关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强化本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2017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表示肯定和认同，建议董事会进一步增强对战略执行情况关注；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做好资本充足管理、有效利用资本。

四、综合评价和建议

2017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柯清辉、洪永淼、梁定邦、杨绍信、希拉·C·贝尔、沈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7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授权方案》）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和汇总。

总体来看，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授权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特此报告。

汇报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